

政府采购项目

华阴市教育体育局 2025 年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营养餐采购项目

供 货 合 同

(合同编号: HLZB2025-106)

买方: 华阴市教育体育局

卖方: 陕西育德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华阴市教育体育局

日期: 2025 年 2 月 28 日

# 合同条款

华阴市教育体育局 2025 年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营养餐采购项目(文件编号: HLZB2025-106), 在华阴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 由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华阴市教育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陕西育德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 2025 年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营养餐采购项目, 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每生每天 5 元标准(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供货渠道

附件 2—应急预案

附件 3—售后服务方案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3、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乙方提供的服务并修补缺陷, 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付款方式：

按招标价格以配送学校每月实际用量据实结算，每月结算一次，如遇特殊情况顺延，因乙方手续不齐全或其它缘故，逾期未能结算的，将放置下一个结算日期结算。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如因校方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本项目提前终止的，采购人提前30天内通知供应商提供服务的截止时间，已提供服务部分据实结算)。

服务地点：本项目所涉及的配餐学校。

7、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8、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华阴市教育体育局

地 址：华阴市东岳路东段

邮 编：714200

电 话：0913-4612335

代表签字

盖章：

2025年2月28日 6105820108250

乙方名称：陕西育德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华阴镇电机厂社区电机学校

邮 编：714200

电 话：18091358568

传 真：

开户银行：工行华阴市华岳分理处

帐 号：2605041809200026865

代表签字：张卫国

盖章：



## 二、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针对本项目的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 服务定义：根据甲方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该项目的服务等业务。

第三条 乙方服务人员：是指乙方派出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在甲方从事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4. 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2.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第六条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 第七条 甲方违约责任

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服务周期顺延。

## 第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规划服务价款的。
2. 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投标书约定配备人员或乙方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工程费 30% 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

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第十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三条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